

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九十三年施政計畫重點

- 一、配合「就業保險法」實施，優先錄訓有一定雇主非自願性失業勞工。
- 二、落實臺北市市民職業訓練，提供社會大眾專長訓練管道及企業之人力需求。
- 三、加強辦理特定對象之職業訓練，增進就業技能，並輔導就業及轉業，紓緩失業問題。
- 四、配合國內產業升級、經濟發展及都會區就業市場需求，繼續辦理職類開發與調整。
- 五、健全物料、學籍、教學、技能檢定資料庫等管理系統，以提昇工作效率，落實為民服務效能。
- 六、加強職訓學員之諮商與輔導，培養正確的職業觀念，促進人際溝通與協調，以達到術德兼修之目標，強化就業輔導功能，協助學員充分就業。
- 七、配合經濟社會發展需要，提昇產業專業技術水準，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，落實職業證照制度。